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填报单位：长沙市排水管理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10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已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配置	4	人员控制率	4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24/24*100%=100%。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其中：中级雇员1名，临聘人员3名。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4
过程	40	预算执行	15	预算执行率	6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1034.29/1202.65*100%=86.00%，计1分；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未达到20%、50%、80%，不计分；③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项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	3

				目支出，计2分。	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 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不得分；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6.4/650.53*100%=0.98%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	3
		结转结余	2	无结转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67/9.67）×100%=17.27%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56.62/164.8）×100%=95.04%；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	3

				扣分；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6
信息公开性	2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为良；④绩效自评报告完整，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根据市财政局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3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5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已进行整改。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5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③资产配置已编制年度预算；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①资产保存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相关资产购置履行了政府采购手续；⑦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2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	1	①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建立了审批程序；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1

				用情况					
产出	25	应急预案建立	5	建立重点易渍风险点应急预案	5	对重点易渍风险点建立了详细、完整的应急预案。	应急抢险是否有完善的预案。	应急抢险有详细、完整的预案计5分，有预案但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次数达标率	5	防汛演练次数达标率	5	按要求参加市防指组织的全市的抗洪救灾演练，确保防汛排渍安全率。	每年是否完成防汛演练1次。	每年进行了1次防汛演练计5分，未完成不计分	5
		完成及时率	7	防涝排渍完成及时率	7	根据值班记录城区范围30分钟内到达抢险现场；到达现场后30分钟内开展抢险工作。	①接到通知后，城区范围内是否30分钟内到达抢险现场；②到达现场后是否2小时内开展抢险工作。	①及时到达抢险现场计3分，每发现1起未及时发现到达抢险现场的，扣0.5分，扣完为止。②到达现场及时开展抢险工作的计4分，每发现1起到达抢险现场未及时发现工作的，扣0.5分，扣完为止。	7
		信息化建设	8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8	为全面落实四级防涝排渍网格化管理，已经开展了操作培训；该平台已投入使用，开展了汛期工作信息报送。	①为全面落实四级防涝排渍网格化管理，是否开展汛前操作培训；②该平台是否已投入使用，开展汛期工作信息报送。	①开展了内五区汛前操作培训计4分；②开展了汛期工作信息报送计4分，未开展不计分	8
效果	25	项目安全性	5	防涝排渍安全性	5	根据市防汛抗旱工作总结。市住建局确保了2020年城区未出现长时积水，未出现重大交通堵塞，未出重大不良舆情，确保了城市财产和公共安全。	是否确保了防涝排渍正常，交通通畅，服务区域内不渍水	城区出现长时积水，出现重大交通堵塞，出现重大不良舆情，发生城市财产损失和公共安全事故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生产运行	6	污水处理	6	每月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现场监管，并出具了生产运行情况监管月报。	每月是否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现场监管，并出具生产运行情况监管月报。	每月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现场监管，并出具了生产运行情况监管	6

	监管		厂生产运行监管				月报，记6分； 缺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出水合格率	6	污水处理出水合格率	6	通过在线监控数据检查，12座污水处理厂出水合格率达到100%，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12座污水处理厂出水合格率是否达到100%。	污水处理出水合格率达到100%，计6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6
	满意度调查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表示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8
总分								96